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6年05月20日(星期三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C栋50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、出席情况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05月15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6,893,2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6,301,3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591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,551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59,7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591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注：①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81,918,5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1,113,8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0,804,773 股；②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（列）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83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  
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4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9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32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5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3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3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9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93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8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**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3.01、审议通过关于邵羽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关联股东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吴书勇先生、华青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3.02、审议通过关于华青翠女士 2025 年度薪酬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关联股东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吴书勇先生、华青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3.03、审议通过关于吴书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关联股东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吴书勇先生、华青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3.04、审议通过关于周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2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9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 **3.05、审议通过关于周明女士 2025 年度薪酬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2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9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 **3.06、审议通过关于赖少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2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9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 **3.07、审议通过关于陈辉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总表决情况：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2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9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07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关联股东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吴书勇先生、华青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**

## 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82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1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82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1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82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16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8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1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3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9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93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9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3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95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32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订单通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837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9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93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8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闻宇律师、陈家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